

证券代码：430240

证券简称：随视传媒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北京随视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债权人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随视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2024年11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股份方案》的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披露的《回购股份方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3）。

一、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将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交易系统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。根据回购股份方案的内容，本次回购总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725.76万元，为公司自有资金。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403.20万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10%。

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减少注册资本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凡公司合法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、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，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申报债权。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，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，相关债务（义务）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。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9日在《北京日报》上刊登了《北京随视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》进行公告。

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、邮寄或传真方式申报，具体方式如下：

1、申报期间：2024年11月29日-2025年1月13日，工作日9:30-18:30

2、联系方式：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管庄路 150 号院 3 号楼 1 至 14 层 101 六层 0607 北京
随视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孙先生

电话：010-85959967-8132

传真：010-85959967-703

3、所需材料：

(1)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、协议及其他有效凭证的原件
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。

(2) 债权人为法人的，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、法定代表
人身份证明文件；委托他人申报的，除上述文件外，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
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。

(3)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，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；委托他人
申报的，除上述文件外，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
复印件。

4、其他

以邮寄方式申报的，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。来函请在信封注明“申报
债权”字样。

二、其他信息

本次回购并注销股份的后续程序，以及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程序，尚需经
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后进行操作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通知
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在《北京日报》刊登的减资公告

北京随视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29 日